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(采购单位名称)的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软包座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下通风座椅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868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1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软包座椅1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868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1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软包座椅2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868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1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4、软包座椅3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868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1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5、软包座椅4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868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1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6、软包座椅5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



营业收入为 1868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1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7、条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8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1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